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頌良先生

黃達東先生

甄啟榮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羅桂泉先生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盧永文先生，JP

韋海英女士

缺席者：

覃德誠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黃志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會議。

2. 大會知悉盧永文先生及韋海英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立的督導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6/13)

3. 主席表示，大會在本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第一次非正式會議上，原則上同意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成立督導委員會。有關建議其後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獲大會正式通過，現請議員就文件 36/13 所載的委員會建議名稱及職權範圍提出意見。

4.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對計劃能得到推動表示高興；(ii)由於計劃由區議會推動，並非督導其他團體籌劃，所以建議刪減「委員會」前的「督導」兩字，定名為「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讓所有持份者積極參與推動計劃。

5. 甄啟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早前表示，三月三十一日並非提交計劃建議的死線。由於現時有更充裕時間，建議將計劃延至三月五日的大會會議上再作討論；(ii)希望了解其他區議會以甚麼形式制定計劃。

6. 主席回應表示，其他區議會亦就計劃陸續展開討論。據了解，部分區議會將以委員會形式跟進事件。由於召開非正式會議當天的訊息是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提交初步建議的限期，所以希望聽取議員的主流意見後能盡快開展準備工作。即使現時提交建議的日期有所放寬，但大部分議員對計劃都非常積極，亦希望盡快展開工作。

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早前總署要求各區議會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計劃初步建議，在他看來是沒有考慮到地區要充分討論計劃所需的時間；(ii)如要在短時間內提交建議，可能會導致諮詢不足；(iii)擔心秘書處沒有足夠人手及資源支援計劃。

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同意簡化委員會名稱，以及刪除「督導」兩字；(ii)在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初步建議較為倉卒，因此同意總署放寬提交初步建議的期限。

9. 沈少雄先生表示，由於總署亦會就計劃成立督導委員會，因此同意刪除「督導」兩字，以免與總署的督導委員會混淆。

10. 甄啟榮先生表示，同意提交建議的時間較倉卒，亦理解議員希望共同做好工作，但同時希望加強議會內的諮詢。據了解，部分區議會將計劃交由現有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他認為計劃是提升區議會現有工務職能的契機，所以不同意成立獨立的委員會跟進，並建議由現有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計劃。

11. 主席回應表示，議會的主流意見是希望成立委員會跟進，而有關建議亦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獲大會通過。他肯定過往地區小型工程的貢獻，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需有持續性，其性質有別於地區小型工程。

12.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計劃為政府的一項試點，長遠而言對區議會職能有正面影響；(ii)計劃需要區議會與部門及外間團體合作，加上興建及營運設施會是長遠及繁重的工作，成立獨立的委員會較易處理及評估項目成效，亦方便區議會監察計劃；(iii)同意簡化委員會名稱；(iv)委員會應就計劃向公眾諮詢。

13.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i)計劃對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提升，亦可讓社會認同區議會的能力；(ii)計劃非常重要，成立委員會跟進有助提升效能；(iii)希望各單位一起努力，盡快推動計劃。

1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i)支援計劃的人手是否足夠；(ii)總署及區議會的關係；(iii)區議會在計劃上的權責；(iv)現時大部分的地區團體都有政治背景，區議會應如何選擇合作夥伴。

15.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由於計劃的資金及規模較龐大，所以同意成立委員會跟進項目；(ii)認為計劃最重要是令居民受益，亦相信項目對區議會的形象有正面的影響，希望議會能積極跟進和慎重處理；(iii)同意名稱刪減「督導」兩字。

16. 主席回應表示，在各區計劃申請撥款前，總署會有撥款支援各區，加上地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相信能提供足夠支援給區議會作計劃前期的籌備工作，同時亦不會影響區議會現有的資源。

1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總署會就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先導撥款，用於各區申請計劃撥款前的支援工作。另外，各區亦可因應需要申請額外人手作支援。

18.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同意新成立的委員會定名為「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Sham Shui Po Signature Project)，並通過文件 36/13 所列的職權範圍。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二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